

2017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2月6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石泰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紧紧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全省地区生产总值7.6万亿元，增长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1亿元，同口径增长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6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3%；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保障改善民生十项实事全面完成。

（一）突出抓好五大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制定实施“1+5+1”政策意见，综合运用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有力有效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各项重点任务。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全年压减煤炭产能818万吨、钢铁产能580万吨、水泥产能512万吨、平板玻璃产能300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对房地产市场分城分类调控，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注重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0.76个百分点，发行政府债券4512亿元，到期政府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年均节省利息支出150多亿元。两次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意见，直接降低企业成本1070亿元。加大补短板力度，启动实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等五大领域200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4000亿元以上。

（二）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定向施策、精准发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进一步加大有效投入力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4.8%，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建成。制定实施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民间投资增长6.8%，增幅高于全国3.6个百分点。实施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等政策，强化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要素保障，实体经济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达到1.05万亿元，增长10%。大力实施智慧信息、健康养老等六大消费工程，培育壮大网络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9%，其中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增长44.8%，旅游业总收入突破万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4.2%。制定落实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优进优出”行动计划，进出口总额3.36万亿元，其中出口2.1万亿元，对外贸易实现难中有进、

稳中提质。

（三）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基地”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全社会研发投入 1985 亿元，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占 8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1 万家，9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研发机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 384 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8.5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1%，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八年位居全国第一。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八大工程，支持企业制造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开展中国制造 2025 苏南城市群试点建设，累计创建 309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增长 10.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41.5%。大力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1%，提高 1.5 个百分点。成功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和世界智能制造大会。

（四）切实加强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启动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更大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大气治理重点工程，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2.1%，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 3.4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 G20 杭州峰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104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提高 9.9 个百分点，太湖流域连续九年实现“两个确保”。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7%以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林木覆盖率达到 22.8%。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突出抓好化工园区专项整治，积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力度，制定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出台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不断完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发展战略环评等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

（五）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明显增强。“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93 项，审批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间的 50%以下。建立省市县标准统一的权力清单，“江苏 12345 在线”正式启动，政务服务“一张网”上线试运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和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全面推行，新登记企业数、注册资本分别增长 30.4%和 45.2%，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5%。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制定落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入库项目实现全覆盖，累计吸引社会资本 189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展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取得新进展，大病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工程设计咨询建造和装备制造走出去，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1067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42 亿美元。实施“八聚焦八提升”行动计划，实际利用外资 245.2 亿美元。建立开发区综合评价发布和动态管理机制，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各类开放载体功能进一步提升。

（六）持续加大统筹力度，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 12 项试点任务有序展开，城镇化率达到 67.7%。克服连续降雨等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总产 693.2 亿斤。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完成 1.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100 公里，新解决 211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宅

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两权”抵押贷款国家级试点顺利开展。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出台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沿江地区融合发展、特色发展步伐加快。全面实施支持苏北发展的新一轮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沿海地区发展各项任务，加快培育沿东陇海线经济带新增长极，制定出台全面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的政策意见，支持连云港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建设。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省际合作取得新进展，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七）全面发展社会事业，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切实增加民生投入，全省公共财政支出75%以上用于民生保障，省级财政民生支出比重达到80%。深入落实促进居民增收政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0152元和17606元。坚持促进就业和支持创业并举，城镇新增就业143.2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达到96.9%，分流安置去产能职工2.4万人，扶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22.8万人。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上调6.9%，城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新农合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6%以上。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范围延伸至低收入人群。深入开展教育综合改革，基础教育质量有新提升，高水平大学建设启动实施，教育公平有新进展。“健康江苏”建设扎实推进，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取得新成效，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实施，基层诊疗人次占诊疗总数的比重达到60%。全面两孩政策平稳有序推进。促进医养融合对接，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基本建成。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得到加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我省体育健儿在里约奥运会和残奥会取得优异成绩。大力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76.8万农村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提高到6000元。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棚户区（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27.4万套、基本建成27.5万套。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不断深化，“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启动，信访工作扎实开展，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稳妥处置靖江德桥化工仓储“4·22”爆炸火灾事故。全力抵御太湖流域性、长江区域性特大洪水，积极抗击盐城“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慈善事业取得新进步，民族、宗教、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扎实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优抚安置、人民防空、民兵和预备役建设，军政军民关系进一步密切。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543件、省政协提案587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1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5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行政问责，政府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人民警察，表示崇高敬意！向关心和支持江苏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供给侧结构性矛盾突出，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有效需求增长乏力，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

房地产、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形势严峻，城乡居民持续增收难度较大，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还存在较多问题。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政府公务人员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还不强，“四风”和腐败问题仍有发生。在整治“地条钢”工作中，存在部署落实不到位、执行政策不严格等情况。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 年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当前，国际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倾向抬头，国内经济发展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尚未实质性缓解，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我国经济将出现更多积极变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势头仍可继续保持。我们要认清大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7.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外贸进出口和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节能减排和大气、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优化供需结构，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深入实施淘汰落后产能、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和联合执法三项行动，严禁新增钢铁产能，鼓励和支持水泥、船舶、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坚决打击非法产能，对“地条钢”等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死灰复燃。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做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注重因城施策、分类调控，把去库存和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提高三四线城市和特大城市间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产城融合，有效释放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的城镇住房需求。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统筹做好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工作。坚持去库存与稳市场并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实现各类债权融资 7000 亿元以上。支持企业境外发债。妥善处置大型企业债务和企业互联互保风险，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加强专项督查，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制度性交易成本、用

能成本、物流成本，确保为企业降低成本 1000 亿元以上。继续实施五大领域补短板专项工程，完善补短板项目储备和推进机制，重点在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强化民生保障和生态建设等领域加大补短板力度。

适度扩大总需求，推动需求结构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六大消费工程和十大扩消费行动，继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积极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加快国家和省内重大科创载体、重大产业、重大生态环保、重大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好与央企重大签约项目的对接落地，提高工业技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保投资的比重。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深入实施对外贸易“优进优出”行动计划，积极有效应对贸易摩擦，加快出口商品结构调整与贸易主体结构优化。支持企业参与境内外优质贸易展会。加快外贸新业态发展，推进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常熟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试点，建设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海外仓。推进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省级进口交易中心等载体建设。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 40 条政策措施，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开展“一深化四提升”专项推进行动，不断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水平。集中力量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组织实施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力争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 50 个重大自主创新战略产品。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加快纳米技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激光与光电、环保装备、通信与网络等六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强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推进创新资源共享和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充分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作用，加快健全市场化成果转化机制。实施创新型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3 万家。积极开展“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企行动”，发挥大企业研发机构的骨干和带动作用，鼓励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推进高新区创新机制、争先进位，促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大学科技园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南京江北新区中德智能制造研究所建设。创建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启动众创社区建设，完善科技创业孵化服务链。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人才培育、引进和使用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本土人才，大力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通过提供人才公寓、薪酬补贴、创业空间等方式，不断降低人才创新创业和居住生活成本。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度。深化国家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扩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更多风投基金投资创新型企业。

（三）大力振兴实体经济，不断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实体经济占我省经济总量的 80% 以上，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根基，必须高度重视、倍加珍惜。要在“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上下功夫，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进一步提升我省实体经济整体竞争力。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继续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计划，促进制造业和互联网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实施 200 项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创建 450 个智能车间。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中国制造 2025 苏南城市群试点建设，带动全省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出台制造业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产业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高端技

术水平和产业化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抓好国家新兴产业集聚区试点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着力打造一批重点平台。深入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双百”工程和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和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增加高质量、高水平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力度，培育更多“百年老店”。依托特色产业和技术优势，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展会品牌。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强大企业和大企业集团，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标杆企业和龙头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稳定市场预期，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和特困企业精准性政策，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强化资金、土地、能源、劳动力等要素保障，启动建设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继续抓好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业发展，扩大“小微创业贷”和私募债发行规模，建立完善“投贷联动”支持政策，服务更多创新创业企业。

（四）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因地制宜扩大特色产业规模，提高优质品牌稻米比重，推广一批农田复合经营模式，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发展创意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农产品品牌创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直供直销等新型营销方式，支持农产品展示推介和境外促销。强化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创新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农业新模式和示范基地。持续推动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阳光行动”试点。做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和“两权”抵押试点工作。

（五）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发挥南京特大城市带动作用，推动宁镇扬一体化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沿江城市集群发展、融合发展。着力提高中小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成为新市镇或卫星镇。抓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深入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投融资机制多元化、产城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稳步扩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镇建设等重大规划的衔接协调，扎实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易淹易涝点整治，推动城市特色发展、绿色发展、集约发展。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保护历史文化和传统村落，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积极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在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进一步提高苏南、苏中、苏北发展的协调性，统筹推进沿江、沿沪宁线、沿海、沿东陇海线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载体建设，着力抓好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沿沪宁线自主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先导区。推进沿海及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抓好新一轮沿海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地，加快实施一批海工装备、新能源、交通运输和港口物流等重大项目。认真落实沿东陇海线经济带重大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尽快搭建改革创新、集聚资源的载体平台。完善和提升高铁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推进苏北高铁、长江两

岸高铁环线和过江通道建设，提升高速公路、干线航道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做大做强基地航空公司，大力发展航空产业，着力构建内外通达、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省际区域合作交流，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宁杭生态经济带、苏皖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

（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认真落实中央各项改革部署要求，创新制度供给，推动关键性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权力清单和互联网政务深度融合，加快建立高效便捷透明的审批体制。稳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执法体系，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强化以市场监管为重点的综合行政执法，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稳步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对接国家重大税制改革，调整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有序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民营银行发展，促进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大力发展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推进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工作，加快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步伐，开展省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管理者和职业经理人试点，创新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大沿江沿海港口整合力度，加快组建省级港口集团。推动国有企业调整内部组织结构，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加快电力、盐业、国有林场等重点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支持各类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加快落实阶梯价格制度，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继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逐步建立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抓好重大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努力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

积极应对世界贸易格局变化，加快构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格局。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实施国际产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企业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开展海外并购重组。加快推进连云港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基地、常州苏澳合作园区建设。加强国际友城工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战略，深化与长江中上游、中西部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快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不断拓展对内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完善各类开放平台功能，建成并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力发展入境旅游，提高旅游服务贸易水平。进一步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序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鼓励外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利用外资“八聚焦八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七）多措并举加快富民步伐，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33 条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富民、就业创业富民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以大学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回国留学人员和科技人员等群体为重点的全民创业，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引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业致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产业升级和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有针对性地安排一批富民产业项目，积极拓展就业新空间，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更加稳定更高质量的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及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灵活就业、

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新型技能大军培育工程、新型职业农民整省推进培育工程。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扎实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形成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围绕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群体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加快实施教育、旅游、健康等专项扶贫，更加有效推进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着力解决好因病因残致贫返贫问题。对革命老区、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和经济薄弱村实施重点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惠民水平，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民生问题。围绕公平和质量，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照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要求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推行产教深度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引领促进高等教育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办好民办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加大扶困助学力度，对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学费政策。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公平的健康服务。扎实开展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智慧健康工程。有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快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和监测工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落实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补助标准，稳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加快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巩固提升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适宜养老住区建设试点示范，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

（八）更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扎实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以最有力的行动和举措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实施能源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电能替代，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减少燃煤机组排放。深入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重组一批，坚决淘汰落后化工产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入开展机动车船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着力控制扬尘污染。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长江、淮河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新时期太湖治理，抓紧实施重点断面水质和水功能区达标整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积极发展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加强畜禽污染治理，严格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力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加快打造太湖生态保护圈和苏中苏北地区生态保护网，设立一批“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启动实施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积极盘活闲置用地，切实提高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制度，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省级环保督察机制，加快实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有效

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九）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化遗产和档案记忆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实施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做好地方志和年鉴的编修工作。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加快“书香江苏”品牌建设，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制定出台公共体育服务指标体系，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做好十三届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

（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化城乡社区布局，实行“组团式”服务管理，推进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完善社会组织扶持保障政策，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常态机制。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健全社会和公众参与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全面实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加强全民法治教育，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平安江苏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控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扎实推进诚信江苏和新一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进一步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政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我们将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办好民生十项实事。一是就业创业方面，新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 万人，扶持大学生创业 2 万人，开发提供 2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扶持农民创业 3 万人，组织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培训合格后就业率不低于 95%。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就业 1 万人、辅助性就业 1 万人。二是教育惠民方面，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00 所，省级免费培训农村教师 6 万名，全面落实各学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三是民生托底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70 元。7 月份起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四是人居环境改善方面，实施 100 条以上城市黑臭河道整治，改造易淹易涝片区 100 个以上。基本实现建制镇垃圾中转站、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镇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达到 85% 以上。推进 30 个县（市、区）省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建设。疏浚整治农村河道土方 2.5 亿立方米。新建农村小型桥梁 6000 座，更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4.5 万千米。改造提升和新建 30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五是关爱妇女儿童方面，建成省级巾帼示范合作组织 100 个，带动 1 万名农村妇女就业增收。为 24.22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在全省 90% 以上的设区市和 60% 以上的县（市、区）建成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救治中心。六是健康与养老服务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60 元。新增公益性急救培训 100 万人。新建 100 个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500 个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对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在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 70% 以上的比例给予救助。七是住房保障方面，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5.8 万套，基本建成 18 万套。6 月底前全面完成盐城“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集中安置点建设。八是便

民出行方面，新改建农村公路 3500 公里，新辟、优化城市公交线路 100 条以上，新购节能环保公交车 1000 辆以上。新增 50 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交通一卡通”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九是公共文化和体育方面，新建 400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健身步道 500 公里以上。城市（县城）公园免费开放率达到 90%以上。十是脱贫奔小康方面，确保全省 60 万以上的建档立卡农村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提高到 6000 元，200 个以上的省定经济薄弱村集体年收入达到 18 万元。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落实省委“两聚一高”战略部署，完成本届政府各项目标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优化政务服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更彻底的放权、更严格的监管、更精准的服务，推动职能转变、释放市场活力。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一张网”作用，使政府的服务更加精准便捷、更加规范透明。深入一线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以公务人员的辛苦指数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切实改进作风。大力弘扬敢于担当精神，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不断提振工作精气神。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搞虚假政绩、不搞数字攀比，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持续改进机关作风，严格机关绩效管理，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健全问责处罚机制，力戒敷衍了事、推诿扯皮、为官不为，全面整治庸政懒政怠政，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门好进、脸好看、事更好办”。

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明晰行政权力边界，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高各级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正确运行。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问责条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快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不断加大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严管公共资金，严管公共资源交易，严管国有资产资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查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腐败，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今年工作目标任务，是政府的应尽职责，更是对全省人民的庄严承诺，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以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新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